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印刷版 8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印刷板 8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72-89-01-6981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		
地理坐标	120°49'19.505", 31°36'0.5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线路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3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 2、《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3、规划名称：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关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文号： 《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 号）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意见时间： 2021.1.2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1)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 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远期（2026~2030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目前中电常熟 2 台 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目前园区供热能力已基本趋于饱和。 (2)供水 开发区用水由常熟市区给水管网供给，主要来自常熟自来水三厂，总量为 20 万吨/天。 (3)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部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厂区废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其位于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滙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text{万 m}^3/\text{d}$。一期净化厂工程土建规模 $12.0 \text{万 m}^3/\text{d}$，设备安装规模 $6.0 \text{万 m}^3/\text{d}$；二期净化厂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 $6.0 \text{万 m}^3/\text{d}$；净化厂配套传输管网规模为 23km，于一期一次性建设完成，远期管网由东南开发区自主建设；净化厂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建设 8.4km，二期根据后期需要建设；新建一座东南厂转输泵站；污水处理采用脱氮除磷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除总氮外，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水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滙，最终汇入白茆塘。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常熟东南片区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不含氮磷且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供电工程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1.2 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 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业，符合组团功能布局要求，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项目建设性质相符；项目可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规划。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报告现已备案。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①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②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和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性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第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①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 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远期（2026~2030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目前中电常熟 2 台 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②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③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 12 万 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目前一期 3 万 m³/d 及二期 1 万 m³/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滃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目前已投入运行。 ④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⑤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⑥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5) 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范围内涉及一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区域生态保护的要求制约开发区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4.7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产业定位: 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
-------------------------	--

	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路制造，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悖。 发展目标： 至规划期末，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的核心地区，具有人文气息、生活气息、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区，成为常熟市的“产业新高地、科技创新区、生态湖滨城”。 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1）一产布局 常熟高新区内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 （2）二产布局：四大集中区 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本项目位于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的功能布局及用地规划。 （3）三产布局：一核一带一环 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一核将成为南部新城乃
--	---

	至整个常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在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可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形成产业园，可兼有一定的中试场所。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1.4 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相符性 规划介绍：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根据《常熟南部
--	---

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项目地规划延续工业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本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本厂区内制造的产品属于电子电路，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1.5 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4.7km。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	本项目产品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业。相符。

	体合理。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根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滙。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4.7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城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4.7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接管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1.6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		

（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具体位置见下图。



图 1-1 工业园区布局图

1.7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下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产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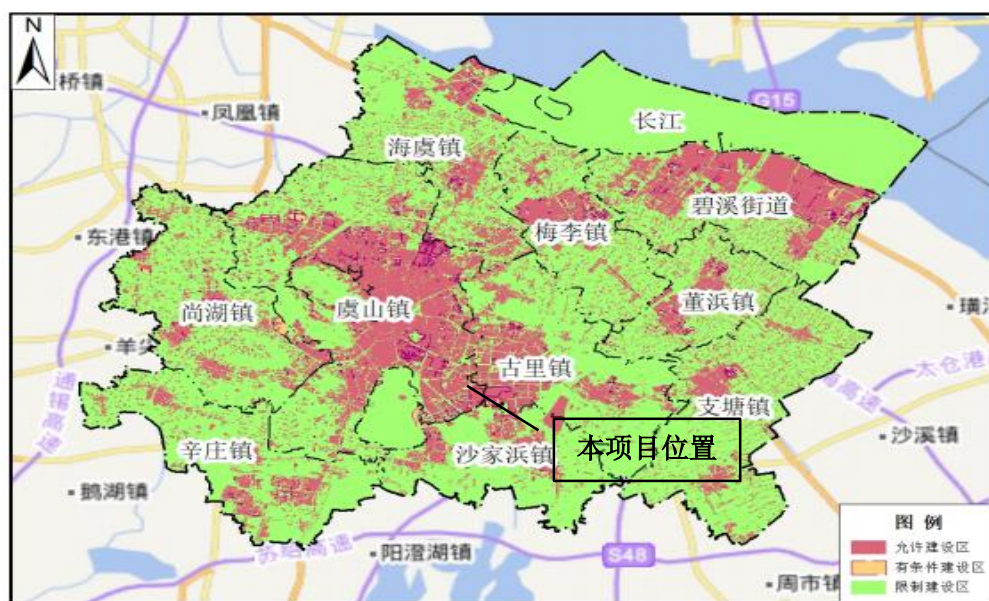


图 1-2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1.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 (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不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该方案已获得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建设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本项目与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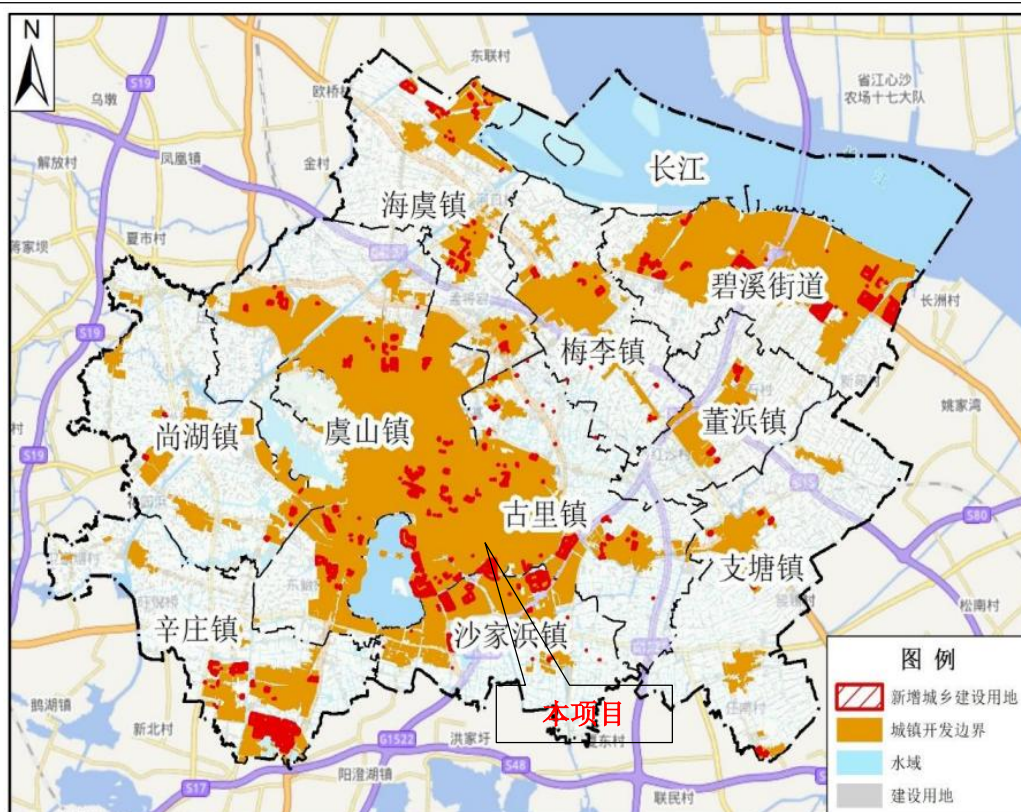


图 1-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1.9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滄。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废气设置合理可行设施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设施。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滄。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排放。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2、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距太湖约 42.2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中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产业；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滪。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5、三线一单 (1)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 4.7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4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本项目的 位置 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 4.7km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滪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 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	52.6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2.65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距离本项目 6.9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概况				
	名称	类型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项目东北 6.9km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3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4.7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太滙。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所在地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42 1353 2033"> <caption>表 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caption>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th>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td><td>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td></tr> <tr> <td>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td></tr> <tr> <td>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td></tr> <tr> <td>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td></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 ₃ -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含喷涂、酸洗等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滃。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比

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挖沙、采矿。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项目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附件 3 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9.6km,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亦不属于钢铁项目。	是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采用高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		是

		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标准，废水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相符。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项目投产前将按要求修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太滬。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符合要求。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		是

	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滬。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表1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除总氮外，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符合。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项目化学品采用汽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用水量较小满足相关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污染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且用电量较大，但在区域电网负荷范围之内，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类比同类项目资源利用情况，本项目低于同类项目资源利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苏政发（2020）49号文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要求。 7、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滙。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

		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td><td>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气体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 VOCs 治理攻坚</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td><td>符合</td></tr> </table>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气体排放。	符合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滬。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符合
		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加快完善沿江、沿海与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改造和船舶垃圾储存容器规范配备，严控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违规排放。强化长江、淮河等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	不涉及	符合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强化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不属于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	符合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	符合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涂料、油墨、清洗剂。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11、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1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	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	相符

	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品为印刷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后按相应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相符
4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3、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5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是否相符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报告已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主要从事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加工等。

项目方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印刷板 8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3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线路板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印刷板 8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周概况见附图 2。

建设规模：年增产印刷板 8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 m ² ）			表面处理方式及设计能力（万 m ² ）				年生产时间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表面处理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现有项目	高密度互连 (HDI)板		6 层	23	23	0	镀镍金 抗氧化 无铅喷锡 沉银	10.8	0	-10.8	4800
			8 层	2	2	0		7.2	7.2	0	
本项目	印刷板	双面板	/	0	3	+3	无铅喷锡	0	3	+3	
		多层板	6 层	0	3	+3		0	3	+3	
		高密度互连 (HDI)板	8 层	0	2	+2		0	2	+2	

*目前厂区镀镍金、无铅喷锡、沉银生产线均未建设，相应工段委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取消已申报的镀镍金、无铅喷锡、沉银生产线的建设。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厂区现有员工 17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共生产 4800h）。

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 30000m²，其中绿化面积 9000m²，绿化率为 30%；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900 平方米。

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平面布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本项目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各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主楼	共 2 层，总建筑面积 12210.47m ²	位于主楼一层	保持不变，增加本项目产品生产（位于 1 层）
	原料罐区	共设有 2 只 10t 的 50%硫酸储罐、2 只 10t 的 30%HCl 储罐、1 只 5t 的 5%NaOH 储罐。围堰尺寸：15m×5m×0.25m。装卸区面积：2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容积的 80%。	依托现有	共设有 2 只 10t 的 50%硫酸储罐、2 只 10t 的 30%HCl 储罐、1 只 5t 的 5%NaOH 储罐。围堰尺寸：15m×5m×0.25m。装卸区面积：2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容积的 80%。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9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90m ²
		运输		原料均通过汽车运输。		
		给水		自来水 314957.4t/a	本项目用水 1931.14t/a	自来水 316888.54t/a
		排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滃。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滃。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滃。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滃。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水厂),尾水排入白茆塘。
		供电		年用电量: 170 万度/年	年用电量: 10 万度/年	年用电量: 180 万度/年
		纯水制备		1 台, 20t/h	/	1 台, 20t/h
		冷却塔		1 台 100t/h	/	1 台 100t/h
		空压机		50~250m ³ /min 空压机 5 台	/	50~250m ³ /min 空压机 5 台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一座, 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0t/d	/	一套, 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0t/d
			新建污水处理站	/	本项目新增, 设计处理能力 30t/d	本项目新增, 设计处理能力 30t/d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硫酸雾、NO _x 、甲醛、HCl	1#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1#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	硫酸雾、NO _x 、甲醛、HCl	2#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依托现有	2#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气处理	DA005	硫酸雾、NO _x 、甲醛、HCl	3#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作为 1#碱液喷淋装置+DA003 和 2#碱液喷淋装置+DA004 排气筒的备用	/	3#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作为 1#碱液喷淋装置+DA003 和 2#碱液喷淋装置+DA004 排气筒的备用
		DA006	非甲烷总烃	降温分离塔+干湿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20 米高	/	降温分离塔+干湿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20 米

建设内容			排气筒 DA006 排放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险防范	应急池	有效容积：350m ³	依托现有	有效容积：350m ³
		明沟	长度：70 米，尺寸：0.4m×1m×70m，有效容积：28m ³	依托现有	长度：70 米，尺寸：0.4m×1m×70m，有效容积：28m ³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25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5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废液储罐区	设有 2 只 10t 的含铜废液（HW22）储罐。围堰尺寸：5m×5m×0.25m。最大储存量为容积的 80%。	依托现有	设有 2 只 10t 的含铜废液（HW22）储罐。围堰尺寸：5m×5m×0.25m。最大储存量为容积的 80%。
	2.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系统用水、工艺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1）生活系统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排放量以使用量 80%计，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900t/a，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720t/a。				
	2）工艺清洗				
	项目工艺系统用水主要包括：酸洗用水、水洗用水、微蚀用水、热水洗用水、磨刷洗用水以及高压水洗。				
	①酸洗用水：酸洗槽采用 3%硫酸，酸洗槽尺寸为 150×100×30cm，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 50%硫酸 0.3t，则需年用自来水 4.7t，酸洗槽一月更换一次，有效容积按 80%计，年更换产生表面清洗废液 4.32t。				
	②水洗 1：水洗 1 工序水槽尺寸为 150×94×30cm，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水洗 1 采用溢流水洗，溢流量为 1L/min，年工作 4800h，则年用水 288t，产生废水 273.6t。				
	③微蚀：微蚀工序采用 8%~10%过硫酸钠，尺寸为 338×150×30cm，项目年用过硫酸钠 1.8t，则年用自来水 18.2t，微蚀槽一月更换一次，有效容积按 80%计，年更换产生废微蚀液 14.6t。				
	④水洗 2：水槽尺寸为 150×184×30cm，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水洗 1 采				

建设内容	用溢流水洗，溢流量为 1L/min，年工作 4800h，则水洗 2 用水 288t，产生废水 273.6t。 ⑤热水洗：热水洗槽尺寸为 168×150×30cm，一周更换一次，有效容积按 80%计，一年按照 50 周计，则产生热水洗废水 30.24t，热水洗过程中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年约补充自来水 60.48，则热水洗工序年用自来水 90.72t/a。 ⑥磨刷洗、高压水洗：磨刷洗采用高压水洗过程产生的溢流水。高压水洗水槽尺寸为 150×50×30cm，溢流量为 1L/min，年工作 4800h，则高压水洗年用自来水 288t，产生高压水洗溢流水 273.6t。溢流水进入磨刷洗工序，废水产水率按 90%计，则产生磨刷洗废水 246.24t/a。 ⑦水洗 3：水洗 3 工序水槽尺寸为 150×138×30cm，一周更换一次，有效容积按 80%计，一年按照 50 周计，产生热水洗废水 24.84t，水洗过程中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年约补充自来水 49.68，则水洗 3 工序年用自来水 74.52t/a。 3) 地面冲洗 项目生产车间一月冲洗一次，每次用水 0.5t，则年地面冲洗用水 6t，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4.8t/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具体用水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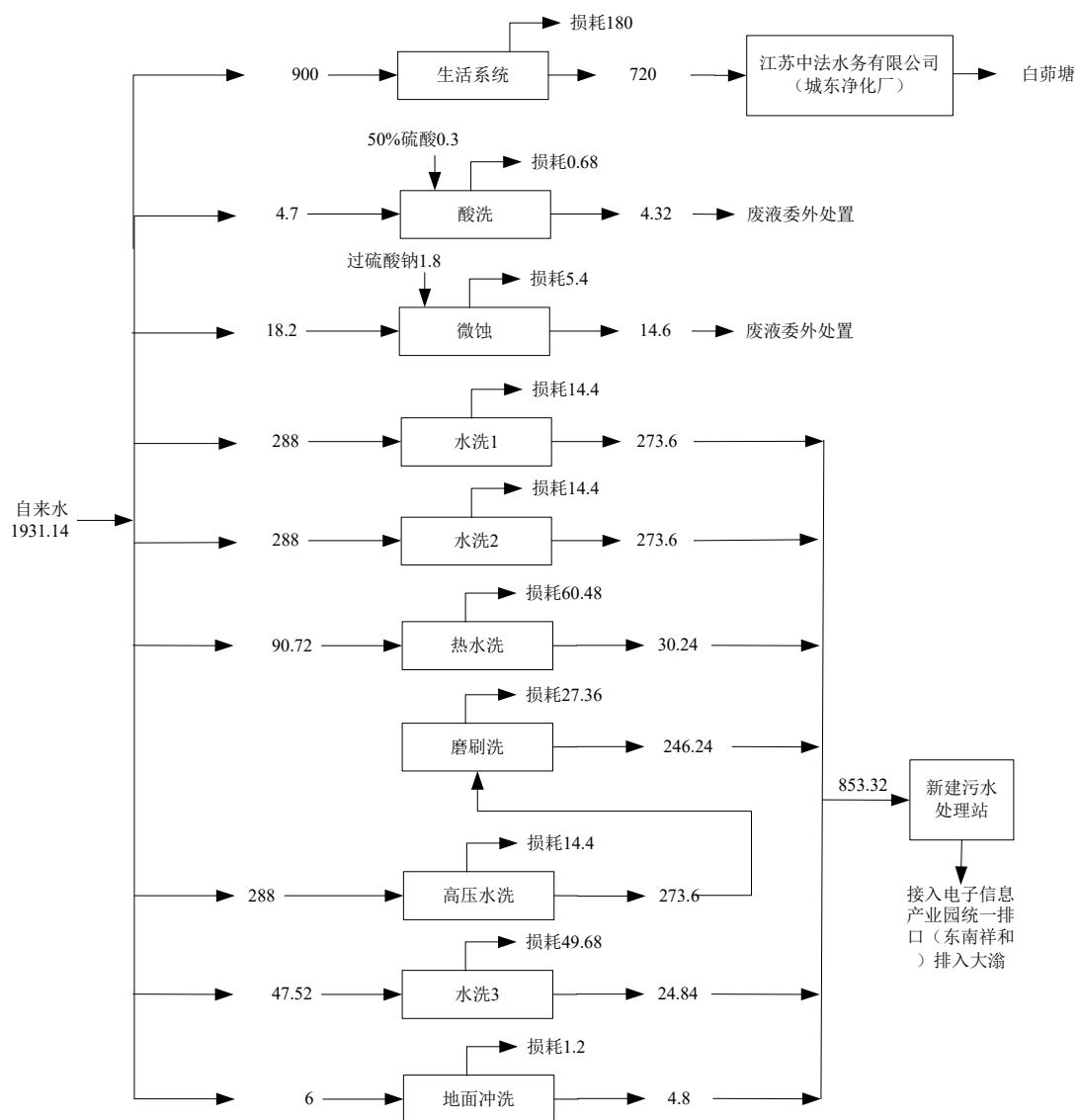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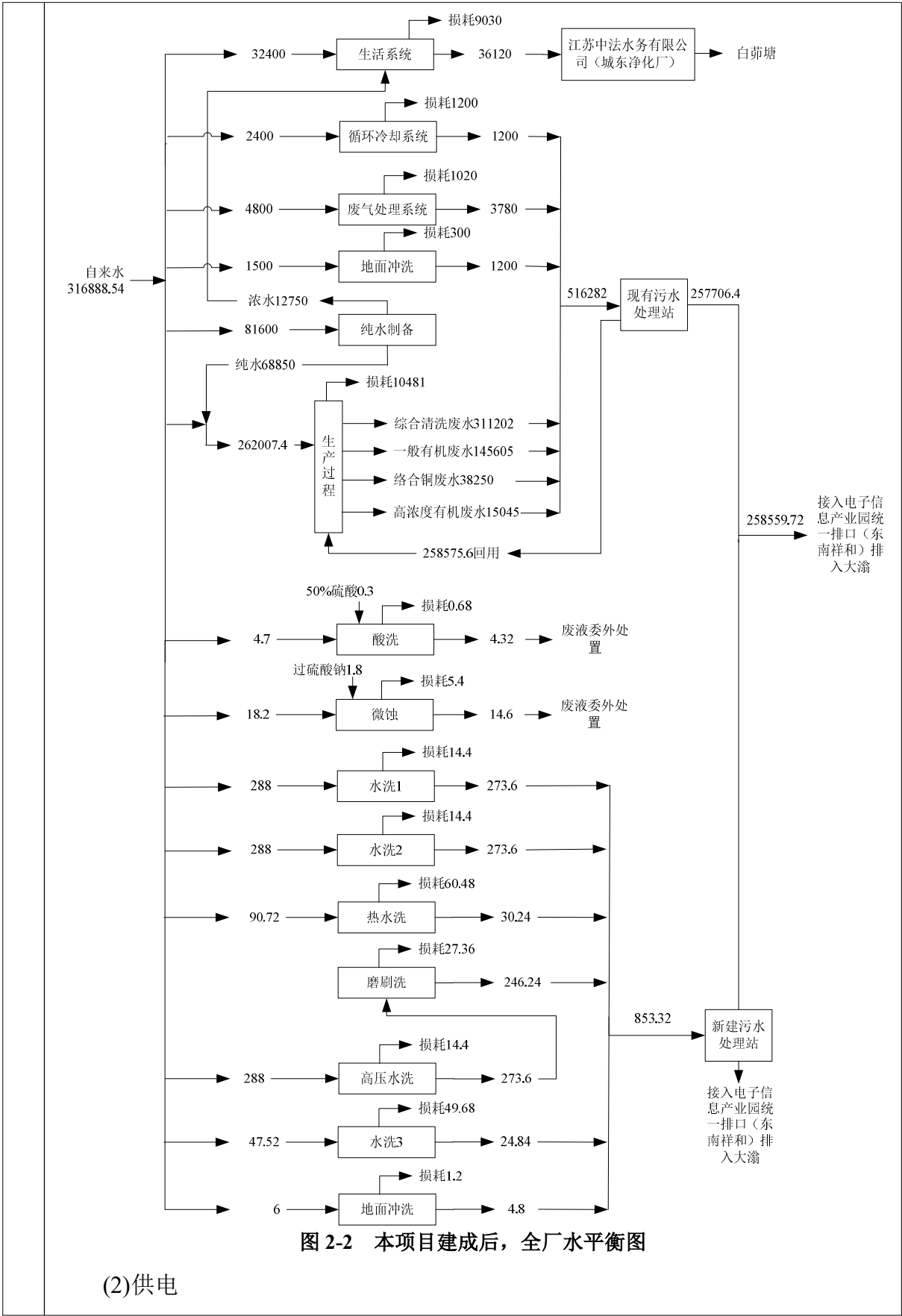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illegible][illegible]

项目用电由常熟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约 10 万度/a。

(4) 储运交通

本项目运入的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等原辅料，运出的主要是产品和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种物料贮存状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687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illegible]

项目用电由常熟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约 10 万度/a。

(4) 储运交通

本项目运入的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等原辅料，运出的主要是产品和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种物料贮存状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34	...	...	...	...	...
35	...	...	...	...	...
36	...	...	...	...	...
37	...	...	...	...	...
38	...	...	...	...	...
39	...	...	...	...	...
40	...	...	...	...	...
41	...	...	...	...	...
42	...	...	...	...	...
43	...	...	...	...	...
44	...	...	...	...	...
45	...	...	...	...	...
46	...	...	...	...	...
47	...	...	...	...	...
48	...	...	...	...	...
49	...	...	...	...	...
50	...	...	...	...	...
51	...	...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
61	...	...	...	...	...
62	...	...	...	...	...
63	...	...	...	...	...
64	...	...	...	...	...
65	...	...	...	...	...
66	...	...	...	...	...
67	...	...	...	...	...
68	...	...	...	...	...
69	...	...	...	...	...
70	...	...	...	...	...
71	...	...	...	...	...
72	...	...	...	...	...
73	...	...	...	...	...
74	...	...	...	...	...
75	...	...	...	...	...
76	...	...	...	...	...
77	...	...	...	...	...
78	...	...	...	...	...
79	...	...	...	...	...
80	...	...	...	...	...
81	...	...	...	...	...
82	...	...	...	...	...
83	...	...	...	...	...
84	...	...	...	...	...
85	...	...	...	...	...
86	...	...	...	...	...
87	...	...	...	...	...
88	...	...	...	...	...
89	...	...	...	...	...
90	...	...	...	...	...
91	...	...	...	...	...
92	...	...	...	...	...
93	...	...	...	...	...
94	...	...	...	...	...
95	...	...	...	...	...
96	...	...	...	...	...
97	...	...	...	...	...
98	...	...	...	...	...
99	...	...	...	...	...
100	...	...	...	...	...

项目用电由常熟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约 10 万度/a。

(4) 储运交通

本项目运入的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等原辅料，运出的主要是产品和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种物料贮存状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34	...	...	...	...	...
35	...	...	...	...	...
36	...	...	...	...	...
37	...	...	...	...	...
38	...	...	...	...	...
39	...	...	...	...	...
40	...	...	...	...	...
41	...	...	...	...	...
42	...	...	...	...	...
43	...	...	...	...	...
44	...	...	...	...	...
45	...	...	...	...	...
46	...	...	...	...	...
47	...	...	...	...	...
48	...	...	...	...	...
49	...	...	...	...	...
50	...	...	...	...	...
51	...	...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
61	...	...	...	...	...
62	...	...	...	...	...
63	...	...	...	...	...
64	...	...	...	...	...
65	...	...	...	...	...
66	...	...	...	...	...
67	...	...	...	...	...
68	...	...	...	...	...
69	...	...	...	...	...
70	...	...	...	...	...
71	...	...	...	...	...
72	...	...	...	...	...
73	...	...	...	...	...
74	...	...	...	...	...
75	...	...	...	...	...
76	...	...	...	...	...
77	...	...	...	...	...
78	...	...	...	...	...
79	...	...	...	...	...
80	...	...	...	...	...
81	...	...	...	...	...
82	...	...	...	...	...
83	...	...	...	...	...
84	...	...	...	...	...
85	...	...	...	...	...
86	...	...	...	...	...
87	...	...	...	...	...
88	...	...	...	...	...
89	...	...	...	...	...
90	...	...	...	...	...
91	...	...	...	...	...
92	...	...	...	...	...
93	...	...	...	...	...
94	...	...	...	...	...
95	...	...	...	...	...
96	...	...	...	...	...
97	...	...	...	...	...
98	...	...	...	...	...
99	...	...	...	...	...
100	...	...	...	...	...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化学式 HO(CH ₂ CH ₂ O) _n H；熔点 64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	/	6 套	6 套	0
复片机	/	2 台	2 台	0
编程机	/	1 台	1 台	0
自动开料机	/	2 台	2 台	0
CNC 打孔机	/	2 台	2 台	0
贴胶机	/	1 台	1 台	0
补强贴合机	/	1 台	1 台	0
快压热机	/	3 台	3 台	0
剪板机	/	1 台	1 台	0
数控钻机	/	11 台	11 台	0
磨边机	/	2 台	2 台	0
粗磨机	/	1 台	1 台	0
精磨机	/	1 台	1 台	0
铣靶钻靶机	/	2 台	2 台	0
半固化片分条机	非标	1 台	1 台	0
压板机	/	4 台	4 台	0
棕化机	/	1 台	1 台	0
数控锣机	/	8 台	8 台	0
空压机	/	5 台	5 台	0
沉铜线	非标	1 条	1 条	0
加厚铜线	/	2 条	2 条	0
贴膜机	/	2 台	2 台	0
显影机	/	2 台	2 台	0
曝光机	非标	7 台	7 台	0
镀铜线	非标	1 条	1 条	0
酸性蚀刻线	非标	2 条	2 条	0
电镀镍金线	非标	1 条	0	-1 条
丝印机	非标	8 台	8 台	0
丝印台	非标	5 台	5 台	0
测试机	非标	16 台	16 台	0
真空包装机	/	2 台	2 台	0
AOI	非标	5 套	5 套	0
飞针测试仪	非标	2 台	2 台	0
抗氧化线	非标	1 条	1 条	0
无铅喷锡线	非标	1 条	0	-1 条
沉银线	非标	1 条	0	-1 条
二次元机	非标	1 台	1 台	0
X-RAY 透孔机	/	1 台	1 台	0
无铅喷锡机	正永浩 1000L	0	5 台	+5 台
前处理线	致辉 (ZHXQ-114878)	0	2 套	+2 套

2.6 工艺流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印刷板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2.7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1	酸洗废气	硫酸雾	依托现有的 2#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2	过助焊剂废气	HCl	
	G3	过锡炉废气	HCl、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W1	水洗 1 废水	pH、COD、SS	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滃
	W2	水洗 2 废水	pH、COD、SS、铜及其化合物	
	W3	热水洗废水	COD、SS	
	W4	磨刷洗废水	COD、SS	
	W5	水洗 3 废水	COD、SS	
	/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酸洗	表面处理废液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S2	微蚀	表面处理废液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S3	过助焊剂	废助焊剂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S4	过锡炉	废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S5	质检	不合格品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包装	废包装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废水处理	污泥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8 物料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铜平衡见下表：					
	表 2-7 项目铜平衡表					
	产生			去向		
	名称	数量	单位	名称	数量	单位
	印刷版含铜	132.69	t/a	进入废水	0.01584	t/a
				进入废液	0.24	t/a
				进入污泥	0.00043	t/a
				印刷版含铜	132.43373	t/a
	合计	132.69	t/a		132.69	t/a
2.9 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38 号，主要从事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加工等。						
根据公司现有环评报批稿及其批复，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²印刷线路板项目		年产30万m²印刷线路板	2006年9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06]842号）	/	未建设	
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调整项目		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板）25万平方米	2008年6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08]247号）	一阶段验收内容：除内层板制作、压合工段、镀镍金工段、无铅喷锡工段、沉银工段外的全部内容；二阶段验收内容：内层板制作和压合工段	镀镍金工段、无铅喷锡工段、沉银工段一直未建设、未验收	
厂区现有员工 70 人，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年共 4800h）。						
目前厂区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51421084R001C，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项目方已完成 2024 年度度执行报告、2025 年一季度、二季度执行报告，根据执行报告，厂区年无超标排放、无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						
厂区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						

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155-M。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周边无异味，厂区建厂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2.10 已验收部分产品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其生产工艺过程分为底片制作、内层线路板制作、次外层线路板制作和外层线路板制作。具体过程见下图。

图 2-4 总工艺流程图

（1）底片制作

底片制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去。

图 2-5 底片制作工艺流程

（2）内层版制作

内层线路板制作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6。

3) 压膜：在铜箔表面上贴压上一层光致抗蚀干膜，以保护里面的铜不被蚀

图 2-6 内层版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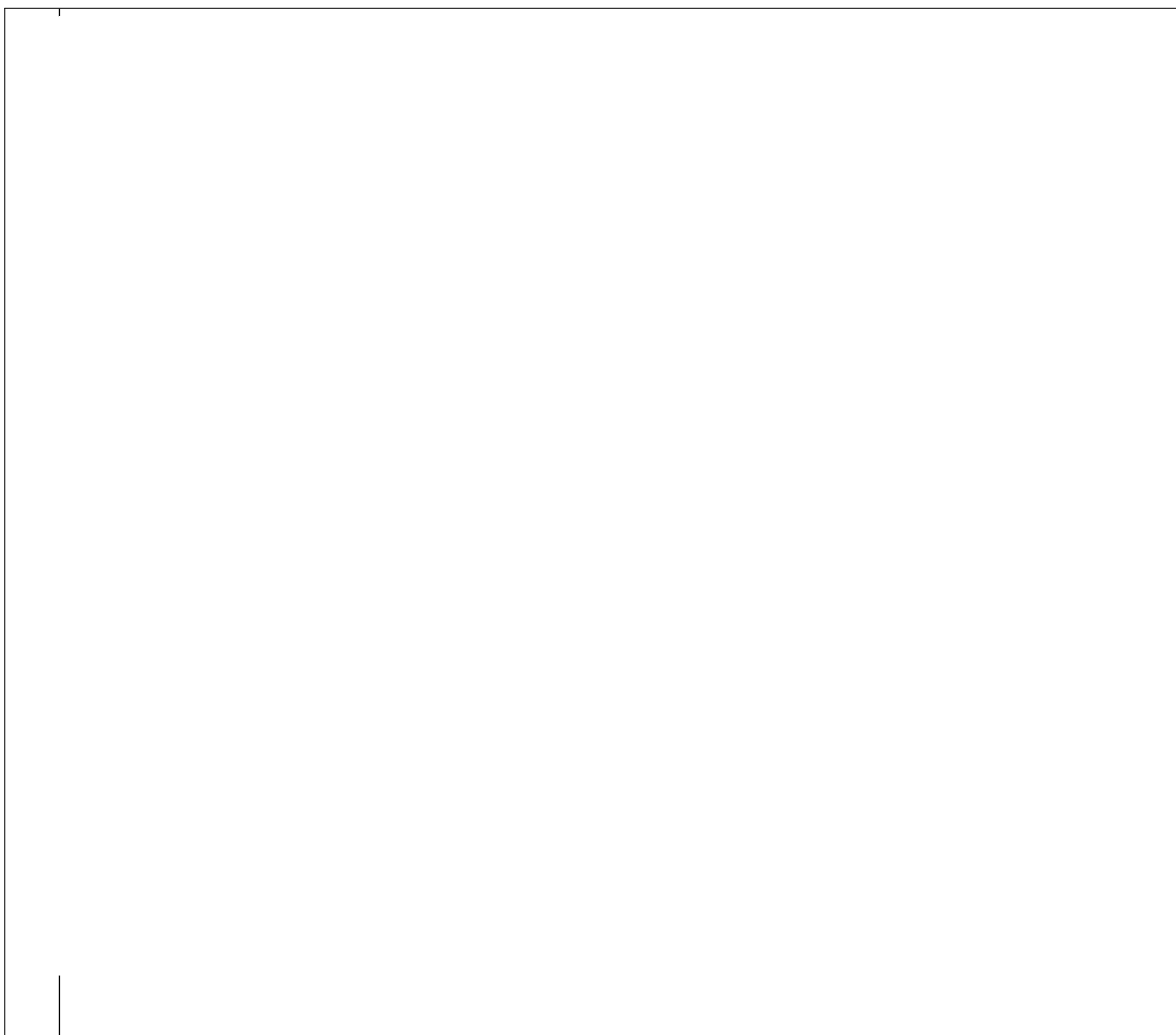
(3) 内层版压合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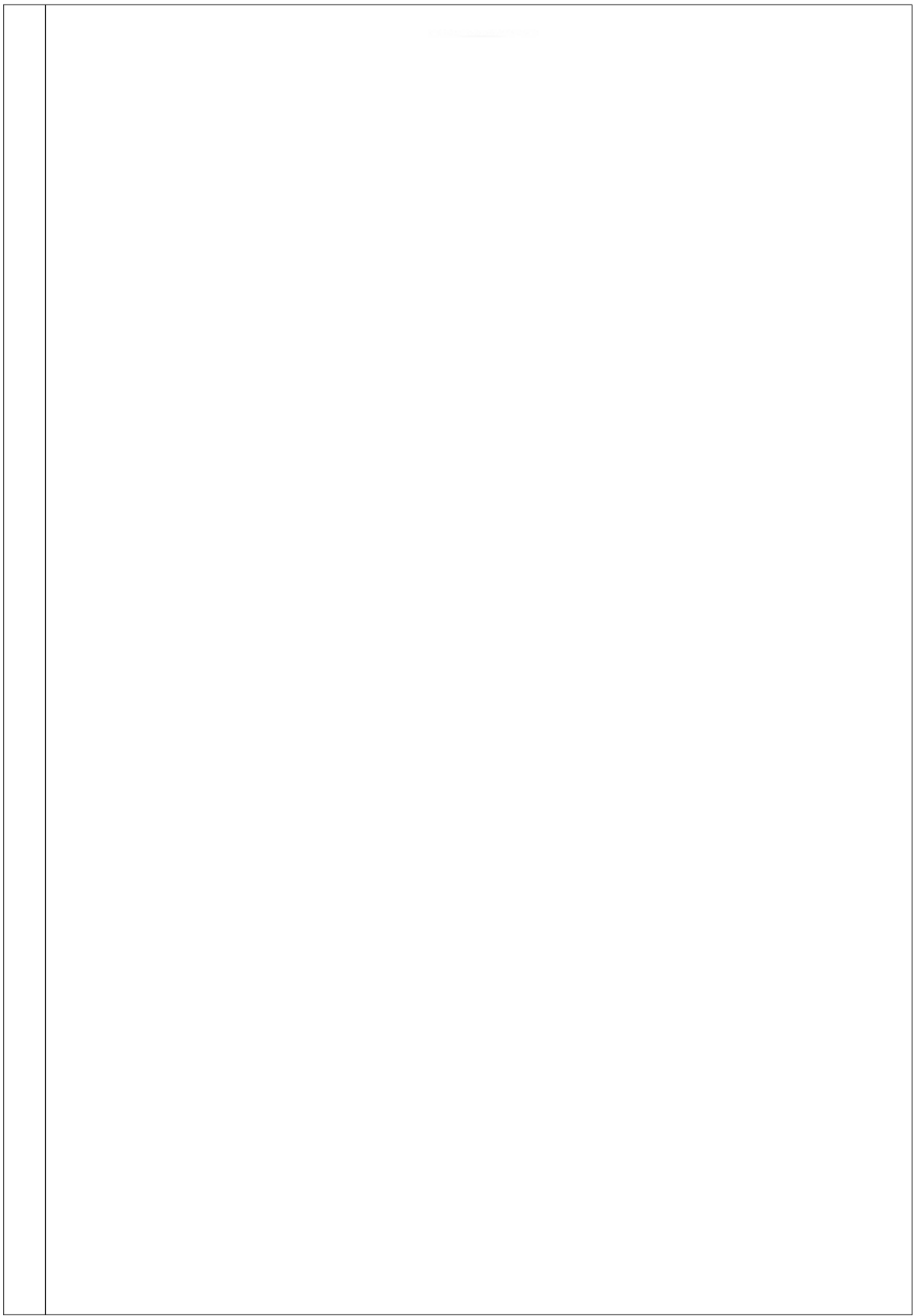
压合工段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

图 2-7 压合工段工艺流程

(4) 电镀工段

次外层板和外层板生产过程都包括电镀，其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化学沉铜和电镀铜，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8。





(5) 次外层、外层线路制作

次外层、外层的线路制作过程与内层线路制作过程相同，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



图 2-9 次外层/外层线路制作

(6) 防焊、文字印刷工段

图 2-10 防焊、文字印刷工段工艺流程

(7) 成型工段

成型工段的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1。

图 2-11 成型工段工艺流程

(8) 抗氧化处理

抗氧化处理的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

图 2-12 抗氧化处理工艺流程

2.11 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现有已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①综合清洗废水（酸性含铜废水、磨刷含铜废水、微蚀废水、活化清洗废水、加速清洗废水、镀铜清洗废水、成型后清洗废水）、②一般有机废水（显影废水、定影废水、显影废水、退膜废水、膨松废水、除胶渣废水、除油废水、有机废水）、③络合铜废水（棕化废水、化学

铜清洗废水）、④高浓度有机废水（高浓度显影废水、高浓度退膜废水、高浓度蓬松废水、高浓度除较渣废水）、⑤废气洗涤废水、⑥冷却排污水、⑦地面冲洗废水以及⑧生活污水。

其中综合清洗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络合铜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渝。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13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根据厂区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水平衡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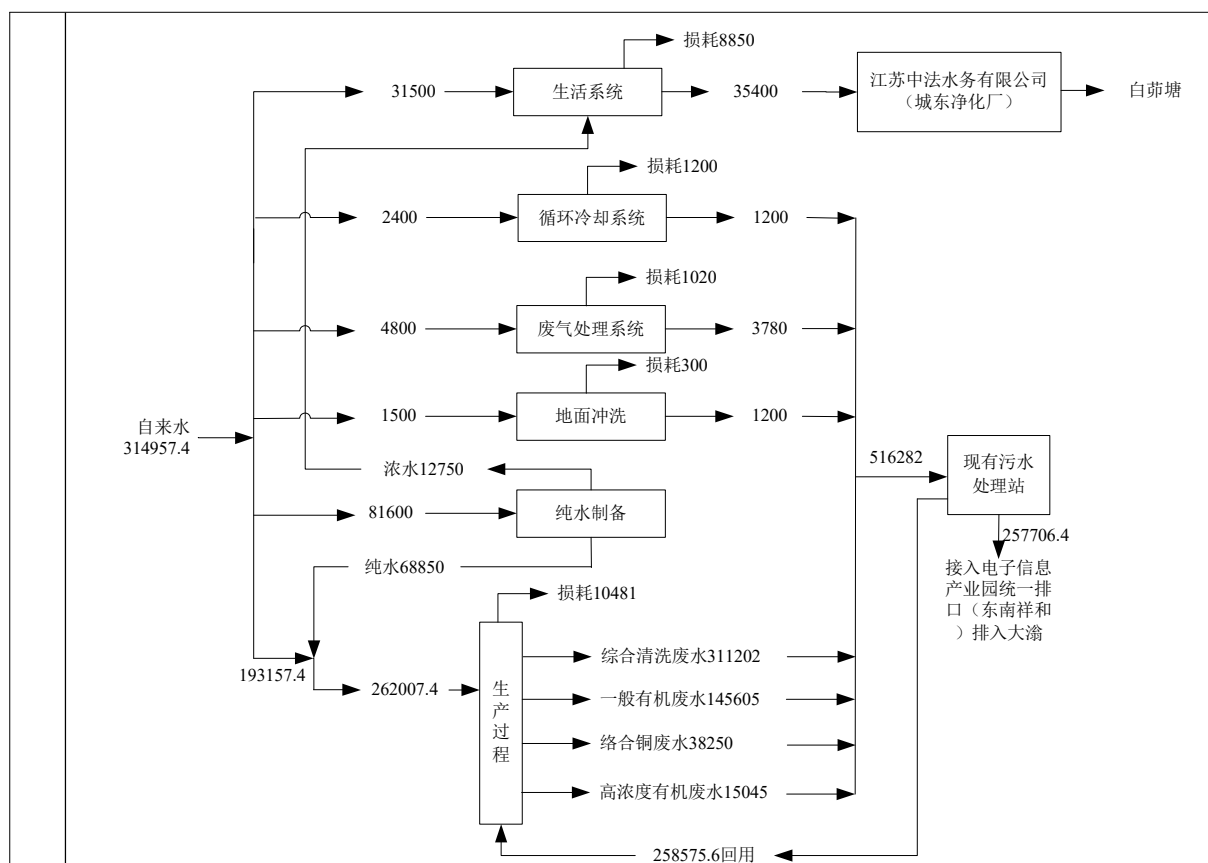


图 2-1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现有已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氰化氢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有组织生产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开料、钻孔、外型加工	粉尘	袋式除尘器	DA001	20m
镭射钻孔机	粉尘	袋式除尘器	DA002	20m
化学铜生产线、全板镀铜线、内层 EDS、外层前处理、抗氧化线、棕化线	硫酸雾、NO _x 、甲醛、HCl	1#碱液喷淋	DA003	20m
	硫酸雾、NO _x 、甲醛、HCl	2#碱液喷淋	DA004 (DA005 备用)	20m

	硫酸雾、 NO _x 、甲醛、 HCl	3#碱液喷淋	DA005 (备用)	20m
贴膜、防焊印刷、文字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降温分离塔+干湿过 滤器+沸石转轮吸附 浓缩+催化燃烧	DA006	20m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物料装卸、储存、使用和废气收集未能被补集的硫酸、硝酸、盐酸；储存区、防焊印刷、文字印刷等工序未能被补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开料、钻孔、外型加工过程未能被补集的粉尘。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dB (A) ~85dB (A)。现有项目首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在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在车间实施隔声措施。经过隔声、安装基座减振等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含铜废液 (HW22) 2800t/a、废润滑油 (HW08) 1t/a、含铜污泥 (HW22) 720t/a、废膜渣油墨 (HW12) 0.2t/a、废油墨罐 (HW49) 10t/a、废滤芯 (HW49) 1t/a、干膜渣 (HW13) 61.8t/a、废活性炭 (HW49) 12t/a、工业粉尘 (HW13) 80t/a、废印刷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325t/a 以及生活垃圾 198t/a。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含铜废液 (HW22)、废润滑油 (HW08)、含铜污泥 (HW22)、废膜渣油墨 (HW12)、废油墨罐 (HW49)、废滤芯 (HW49)、干膜渣 (HW13)、废活性炭 (HW49)、工业粉尘 (HW13)、废印刷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厂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危废仓库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密闭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留有安全距离，不超量储存； (3) 危废仓库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4) 危废仓库安装有安全照明设施；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6)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7)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8) 已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9) 已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 B) 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C) 不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留有安全距离，不超量储存； E) 不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F)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 设置固废名称标牌，定期运出。同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

	H)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I) 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J) 危险废物的转运填写“五联单”，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K)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L) 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M) 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N)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O)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已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在危险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均须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综上，厂区现有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12 例行监测情况 (1) 废气
--	--

项目方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对现有项目排气筒的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恩测(综)字第(0219)号)，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烟气流量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4463	颗粒物	2.3	0.00903	20	1
DA002	6154	颗粒物	2.0	0.011	20	1
DA003*	54437	硫酸雾	<0.22	<0.0114	5	1.1
		甲醛	0.19	0.00969	5	0.1
		氰化氢	未检出	<0.00459	1	0.05
		氯化氢	1.07	0.0546	10	0.18
		氮氧化物	未检出	<0.153	100	0.47
DA006	36502	非甲烷总烃	5.08	0.175	60	3

*因产能不足，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4 未运行，故未监测。

从上表可看出，目前厂区排气筒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根据(2024)恩测(综)字第(0219)号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最大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2024.12.19	颗粒物	下风向	0.190	0.5
	甲醛	下风向	0.03	0.05
	氯化氢	下风向	0.038	0.05
	硫酸雾	下风向	0.103	0.3
	氮氧化物	下风向	0.034	0.12
	氰化物	下风向	未检出	0.024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0.72	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污染因子厂界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

项目方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对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恩测(水)字第(1032)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浅黄色略浑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24	10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氨氮	4.45	25	
总磷	0.04	1.0	
总氮	7.7	35	
总铜	0.027	0.5	
悬浮物	7	70	
总氰化物	未检出	0.5	

从上表可见，目前厂区生产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方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恩测（综）字第（0219）号)，检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53.3~62.8dB（A）、夜间噪声值为 50.4~54.1dB（A）。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白昼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2.13 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区已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155-M），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1-M2-E2）]。

现有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风险专项。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厂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和核定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从表中可以看出，目前厂区各已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在核准总量控制范围内。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核准排放总量（t/a）
废气	硫酸雾	<0.05472	1.989
	NO _x	/	0.600
	甲醛	0.04	0.042
	氯化氢	0.2	0.218
	氰化氢	/	0.00144
	含锡废气	0	0.069
	非甲烷总烃	0.10	0.15
	颗粒物	0.096	0.241
	硫酸雾	/	0.6
	NO _x	/	0.034

		甲醛	/	0.58
		氯化氢	/	0.01
		非甲烷总烃	/	0.01
		粉尘	/	0.6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5400	35400
		COD	/	10.62
		SS	/	7.08
		氨氮	/	1.062
		总磷	/	0.142
		总氮	/	2.47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7706.4	289425
		COD	6.19	14.4755
		SS	1.8	8.67
		氨氮	1.15	2.312
		总氮	1.98	4.341375
		总磷	0.010	0.144712
		总铜	0.027	0.0869
		总镍	/	0.00043
		总氰化物	/	0.00315
	固废		0	0

*氰化氢和氮氧化物未检出，故未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2.1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厂区镀镍金、无铅喷锡、沉银生产线均未建设，相应工段委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取消已申报的镀镍金、无铅喷锡、沉银生产线的建设。本项目将“以新带老”，削减这部分工段三废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如下：

表 2-14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污染因子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1671
	COD	1.5835
	SS	0.317
	总铜	0.01584
	氨氮	0.253
	总氮	0.475
	总磷	0.016
	总镍	0.00043

		总氰化物	0.00315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025
		氰化氢	0.00144
		含锡废气	0.069
	无组织	硫酸雾	0.00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0.2、5.2、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 1.7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 100%。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时间为：2023.11.26~2023.11.28。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项 目	水温 (℃)	pH	化学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白茆塘	卫东闸站处	最小值	19	7.1	7	0.07	0.225
		最大值	20.2	7.4	11	0.12	0.299
		平均值	19.56	7.25	9.33	0.095	0.257
		污染指数	/	0.125	0.31	0.32	0.17
		超标率%	/	0	0	0	0

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的水质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3 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77.6%，较上年上升了 8.6 个百分点。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

	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3.4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4 年度）》，项目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生产车间西、生产车间东、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应急水池南、污水处理设施北、中水回用设施南、厂区西南角（对照点）等区域设置了监测点位。根据厂区生产特点，选取的监测因子包括：锡、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锡、甲醛、1,2-二氯丙烷，采样深度：0-0.5m，监测结果表明：所检土壤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满足当前作为工业用地的要求。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4 年度）》，项目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应急水池西和南、污水处理设施北、中水回用设施西、厂区西南角（对照点）等区域设置了监测点位。根据厂区生产特点，选取的监测因子包括：锡、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锡、甲醛、1,2-二氯丙烷，采样深度：6m，监测结果表明：检出的锡、硫酸盐、氯化物、氨氮、1,2-二氯丙烷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他检出的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均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厂房内部及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内部地面均已完全硬化并铺设环评地坪，不存在下渗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	---

	响类)中土壤、地下水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滙。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SS、铜及其化合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4">生产废水排口</td><td rowspan="4">《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td><td rowspan="4">表 1 间接排放限值</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100</td></tr><tr><td>SS</td><td>mg/L</td><td>70</td></tr><tr><td>总铜</td><td>mg/L</td><td>0.5</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td rowspan="6">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450</td></tr><tr><td>SS</td><td>mg/L</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4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6</td></tr></table>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废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pH	/	6~9	COD	mg/L	100	SS	mg/L	70	总铜	mg/L	0.5	生活污水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45	总磷	mg/L	6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废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pH	/	6~9																																												
			COD	mg/L	100																																												
			SS	mg/L	70																																												
			总铜	mg/L	0.5																																												
生活污水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45																																												
			总磷	mg/L	6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1 标准

表 2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0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喷锡的印刷版包括双面板、多层板以及 HDI 板，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2 标准。

表 3-4 企业基准排水量特别排放限值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执行标准
双面板	m³/m²	0.78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2 标准
多层板（（2+n）层）	m³/m²	（0.78+0.39n）		
高密度互联（HDI）板（（2+n）层）	m³/m²	（0.85+0.59n）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 HCl、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20	5	0.22	边界浓度最高点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HCl		10	0.18		0.05	
颗粒物		20	1		0.5	
硫酸雾		5	1.1		0.3	

噪声：

根据《常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主席令第 5 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厂区储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SS	8.67	0.1276	0.1191	0.0085	0.317	8.3615	-0.3085
	氨氮	2.312	0	0	0	0.253	2.059	-0.253
	总氮	4.341375	0	0	0	0.475	3.866375	-0.475
	总磷	0.144712	0	0	0	0.016	0.128712	-0.016
	总铜	0.0869	0.0027	0.00227	0.00043	0.01584	0.07149	-0.01541
	总镍	0.00043	0	0	0	0.00043	0	-0.00043
	总氰化物	0.00315	0	0	0	0.00315	0	-0.0031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25	0.2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53	20.5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7	2.7	0	0	0	0

*： “/” 前为污水厂接管量； “/” 后为污水厂外排量。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厂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中。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新增用地内建设。本施工期共约 3 个月。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没有土建设施，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废水：①施工过程产生的设备水压试验水应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②加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特别是厕所污水必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环境。③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排入雨水管网和附近其他河流。 （2）废气：①运输车辆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洒泄漏。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 （3）固废：①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向附近河道倾倒。②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噪声：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正常的噪声污染；在高声级施工设备周围或施工场界设置必要的隔声墙，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2）过助焊剂和喷锡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3）喷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1）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

项目采用 3%稀硫酸溶液进行酸洗，硫酸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硫酸雾，采用采用《环境统计手册》中酸液的挥发量计算公式计算：

$$GS = M(0.000352 + 0.000786u) \cdot P \cdot F$$

式中，Gs—— 酸雾散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硫酸分子量为 98；

u ——室内风速，m/s，本项目取 0.1m/s；

F ——蒸发面的面积，m²，酸洗槽密闭，本项目硫酸雾蒸发总面积约为 1.5m²；

P——相应液体温度时的饱和蒸汽分压，mmHg，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会稀释硫酸至 3%，可以查手册得出，当酸的浓度小于 10%时可以用水饱和蒸汽代替，本项目取 0.37mmHg。

综上计算得硫酸雾挥发速率为 0.0234kg/h，本项目酸洗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1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工作槽处于封闭状态，即工作槽加盖处理。酸洗工作槽槽边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酸性废气至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剩余 10%无组织排放。

（2）过助焊剂和喷锡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

(3) 喷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度 (kg/h)	污染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过助焊剂、喷锡	硫酸雾	0.33	0.021	0.099	2#碱液喷淋塔	62000	90%	0.034	0.0021	0.01	DA004	20	1.3	4800	5	1.1
	HCl	0.13	0.0083	0.04			90%	0.013	0.00083	0.004					10	0.18
	颗粒物	1.47	0.091	0.438			90%	0.15	0.0092	0.044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1.47	0.091	0.438			90%	0.15	0.0092	0.044					5	0.2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喷锡车间	硫酸雾	0.011	0	0.011	0.0023	900	5
	HCl	0.01	0	0.01	0.0021		
	颗粒物	0.1095	0	0.1095	0.023		
	锡及其化合物	0.1095	0	0.1095	0.023		

主要污染源参数

表 4-3 本项目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4	120° 48' 33.32"	31° 35' 44.38"	2	20	1.3	25	13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本项目生产车间	120° 48' 43.52"	31° 35' 43.63"	2	46	16	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硫酸雾	0.034	0.0021	0.01
2		HCl	0.013	0.00083	0.004
3		颗粒物	1.48	0.092	0.044
4		锡及其化合物	1.48	0.092	0.044
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01
		HCl			0.004
		颗粒物			0.044
		锡及其化合物			0.044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喷锡车间	酸洗、过助焊剂、喷锡	硫酸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3	0.011
			HCl	/		0.05	0.01
			颗粒物	/		0.5	0.1095
			锡及其化合物	/		0.06	0.10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11
		HCl					0.01
		颗粒物					0.1095
		锡及其化合物					0.1095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硫酸雾	0.021
2	HCl	0.014
3	颗粒物	0.1535
4	锡及其化合物	0.1535

1.2 例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厂区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	DA004	温度、湿度、气	硫酸雾、HCl、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织		压、风速、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一次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风速、风向	硫酸雾、HCl、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4	碱液喷淋设施异常	硫酸雾	0.33	0.021	30min	<1 次	加强对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HCl	0.13	0.0083	30min	<1 次	
			颗粒物	1.47	0.091			
			锡及其化合物	1.47	0.091			

1.4 废气风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二节排气罩内容，排气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3600 FV\beta$$

式中：Q—排气量，m³/h；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按“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应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35~0.5m/s，本次取 0.5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05。

表 4-1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

点位名称	数量/ 台	集气面积 (m ²)	V—操作口处 空气吸入速度 m/s	β—安全系 数	风量 m ³ /h
酸洗槽	2	1.5	0.5	1.05	5670
助焊剂工序	2	0.16	0.5	1.05	604.8
锡槽	5	0.16	0.5	1.05	1512
合计					7786.8

根据上表，本项目风量为7786.8m³/h。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根据《吸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因此，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量取10000m³/h。

本项目依托2#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2#碱液喷淋装置总设计处理能力为72000m³/h，目前实际已使用52000m³/h，剩余处理能力为20000m³/h，本项目所需处理能力为10000m³/h（<20000m³/h），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2#碱液喷淋装置+DA004排气筒可行。

1.4 废气治理设施介绍

水喷淋使含尘气体与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粉尘的充分混合作用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或使颗粒增大或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粉尘分离效果的装置。其原理主要为：

水喷淋是把水浴和水喷淋两种形式合二为一。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可溶于水的非甲烷总烃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其过滤效率可达 90%以上。

水喷淋可以有效地将直径为 0.1-20 微米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从气流中除去，同时，也能脱除部分气态污染物。它具有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及维修方便和净化效率高等优点，能够处理高温、高湿的气流，将着火、爆炸的可能减至最低。但采用湿式除尘器时要特别注意设备和管道腐蚀及污水和污泥的处理等问题。

喷淋塔包括洗涤器本体、循环泵浦、液位计和所有其它必须的控制仪表等，用来建立功能设施以满足工况需求的辅助设备。

喷淋塔液体分配系统是喷雾式。喷雾式喷嘴是 120 角度实心圆，高速流动型。喷嘴材质为 PP 材质。其自由间隙率为 6mm，不易阻塞型式。该喷嘴必须安装成使其能在正常的操作下，喷雾能够覆盖完整的区域。组件必须包括喷雾配管和喷嘴，任一喷嘴必须可独立取出清洁。循环管路材质为 PVC SCH80 材质。

喷淋塔参数见下表：

表 4-11 喷淋塔技术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DA004
设计风量	72000m ³ /h
塔形	单塔体
尺寸	φ1800mm×1500mm
喷淋层	2 层
填料层	3 层
流量	50t/h
空隙率	0.9
填料层厚度	≥80cm
水喷淋层面积	5.09m ²
过滤面积	7.63m ²
液气比	<1:1.5
进出风口	400mm
板材厚度	7mm
废气停留时间	1.01s
空塔流速	1.49m/s

喷淋塔空塔流速在 0.5~2m/s 范围内，停留时间>0.5s，符合要求。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废水处理站产生的酸性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和HCl为酸性废气，且易溶于水；锡及其化合物及粉尘，也易溶于水，故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硫酸雾、HCl和废气可行。

1.5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可行性的合理性

1.5.1 收集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工作槽处于封闭状态，即工作槽加盖处理。酸洗工作槽槽边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酸性废气至碱液喷淋塔处理。项目在助焊剂槽、喷锡炉设三侧围闭的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

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废气收集率可达到95%以上,本项目硫酸雾保守考虑按90%计可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包围型及其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时,集气效率可达到80%以上,本项目在助焊剂槽、喷焊路边设三侧围闭的集气罩,敞开面风速 $\geq 0.5\text{m/s}$,因此,本项目HCl、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收集效率按80%计可行。

1.5.2 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B.1,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可采用本地处理系统(POU)、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因此,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法处理HCl和硫酸雾可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采用湿式除尘法去除颗粒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可行。

1.5.2 处理效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喷淋法处理硫酸雾、HCl时,处理效率可达到98%以上,本项目保守考虑按照90%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采用湿式除尘法去除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95%以上,本项目保守考虑按照90%计。

1.6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评价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车间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2)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地按操作规程操作。

(3)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使用完的包装桶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应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5)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以上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有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1.7 异味气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 50%硫酸、助焊剂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具有一些异味特质，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1) 酸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减少了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2) 挥发的酸性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处理，将异味物质吸收，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减少异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1.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预防措施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对人身安全的影响，因此，必须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由于设备老化、腐蚀、误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出标准；

(3) 厂内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4)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减少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

(2)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废气处理

系统正常运行；

(3) 制定废气的监测计划，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 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5) 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措施，可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废气超标排放的概率。

1.9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 要求，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导则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3	A	B	C	D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储存区、酸洗、电镀等工序	硫酸雾	0.42	0.30	470	0.021	1.85	0.84	510	10	44.8	50
储存区、剥锡工序	NO_x	0.034	0.24	470	0.021	1.85	0.84	405	10	<1	50

等											
储存区、酸性蚀刻等工序	HCl	0.58	0.05	470	0.021	1.85	0.84	242	10	152	200
储存区、化学铜工序等	甲醛	0.01	0.05	470	0.021	1.85	0.84	330	10	<1	50
储存区、防焊印刷、文字印刷等工序	NMHC	0.1	2	470	0.021	1.85	0.84	300	10	<1	100
开料、转孔、外形加工	颗粒物	0.63	0.15	470	0.021	1.85	0.84	350	10	28	50
本项目	硫酸雾	0.011	0.3	470	0.021	1.85	0.84	900	10	<1	50
	HCl	0.01	0.05	470	0.021	1.85	0.84			<1	50
	颗粒物	0.1095	0.15	470	0.021	1.85	0.84			<1	50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以厂界为起算点）。目前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以厂界为起算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依旧为 200m（以厂界为起算点）。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10 小结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技术上均是可行的，可以确保大气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清洗废水（W1~W5）、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①工艺清洗废水

具体见“2.4 公用工程”。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排放量以使用量 80%计，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900t/a，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720t/a。

3）地面冲洗

项目生产车间一月冲洗一次，每次用水 0.5t，则年地面冲洗用水 6t，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4.8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t/a)	产生规律	拟采取 的处理 方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间歇产生	接管排放	废水量		720	-	江 苏 中 法 水 务 有 限 公 司(城东 净化厂)	
	COD	450	0.324			COD	450	0.324	≤450		
	SS	250	0.18			SS	250	0.18	≤250		
	氨氮	35	0.0252			氨氮	35	0.0252	≤35		
	总磷	6	0.00432			总磷	6	0.00432	≤6		
	总氮	45	0.0324			总氮	45	0.0324	≤45		
W1	废水量	/	273.6	间歇产生	进入新增污 水处理设 施	废水量	/	853.32	-	接 入 电 子 信 息 产 业 园 统 一 排 口(东南 祥和)排 入大渝	
	pH	5~6	/			pH	6~9	/	6~9		
	COD	100	0.027			COD	50	0.043	≤100		
	SS	150	0.041			SS	10	0.0085	≤70		
W2	废水量	/	273.6	间歇产生		总铜	0.5	0.00043	≤0.5		
	COD	100	0.027								
	SS	150	0.041								
	总铜	10	0.0027								
W3	废水量	/	30.24	间歇产生							
	COD	100	0.0030								
	SS	150	0.0045								
W4	废水量	/	246.24	间歇产生							
	COD	100	0.025								
	SS	150	0.037								
W5	废水量	/	24.84	间歇产生							
	COD	100	0.0025								
	SS	150	0.004								
地面冲洗 废水	废水量	/	4.8	间歇产生							
	COD	200	0.0001								
	SS	200	0.0001								

2.2 新增污水处理站介绍

①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30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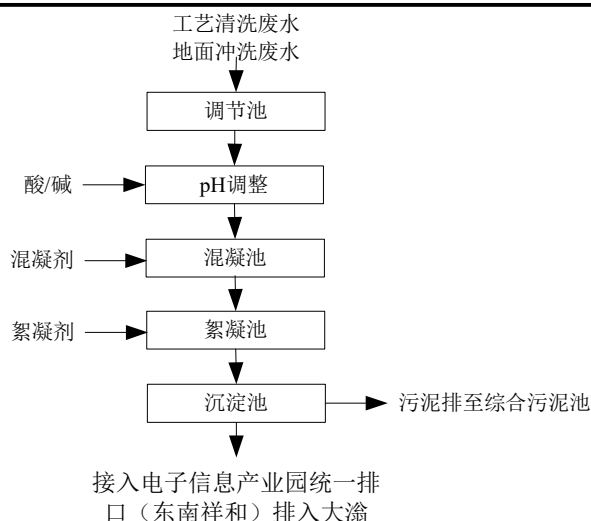


图 4-1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排入调节池，经 pH 值调整，进行混凝、絮凝、沉淀后达排放标准。经沉淀池排出污泥，清水流于总排口水池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渝。

③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以及出水浓度见下表：

表 4-14 污水处理站设计的处理效率以及出水浓度

处理单元 名称	COD			SS			总铜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混凝+絮凝 +沉淀	≤200	≤50	≥75%	≤200	≤10	≥95%	≤3.5	≤0.5	≥85%
接管水质 标准	≤100			≤70			≤0.5		

⑤运营成本：根据设计资料，污水处理成本约为 20 元，则污水处理成本为 1.7 万元/年。

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工艺与参数以及污染物去除率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共约 853.32t/a（2.8t/d，按 300 天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满足处理本项目废水的要求。废水处理站水质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因此，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从废水水量、水质上来讲可行。

项目年喷锡双面板 3 万 m²、多层板（6 层）3 万 m²、HDI 板（8 层）2 m²，根据单位

产品基准排水量，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81400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3.32t/a，因此，本项目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接管标准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6
		TN		45
2	DW002	COD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100
		SS		70
		总铜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可以达到上表中的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48' 44.45"	31° 35' 43.56"	853.3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总氮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工艺清洗废水	pH、COD、SS、总铜	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电子信息产业园统一排口（东南祥和）排入大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3	新增污水处理站	pH 调整+絮凝沉淀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3					

2.3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2.3.1 准入条件

(1)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介绍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位于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滄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3/d 。一期净化厂工程土建规模 12.0 万 m^3/d ，设备安装规模 6.0 万 m^3/d ；二期净化厂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 6.0 万 m^3/d ；净化厂配套传输管网规模为 23km，于一期一次性建设完成，远期管网由东南开发区自主建设；净化厂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建设 8.4km，二期根据后期需要建设；新建一座东南厂转输泵站；污水处理采用脱氮除磷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除总氮外，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滄，最终汇入白茆塘。目前，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一、二期工程均已建成，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常熟东南片区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其中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白茆塘以南、锡太公路以北、昆承湖以东区域及青墩塘以南、东环河以西、横泾塘以东的区域，本公司位于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池，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段、三级处理段、尾水消毒段，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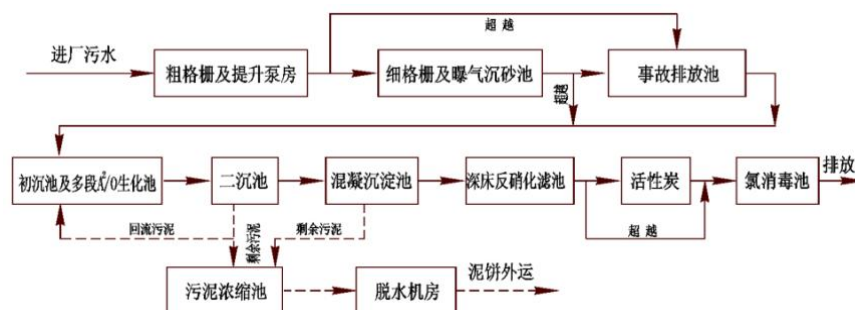


图 4-2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18 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3-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45	≤6
出水标准	6-9	≤30	≤5	≤1.5 (3)	≤10	≤0.3
设计去除率 (%)	/	≥93.3	≥98	≥95.7	≥77.8	≥95

根据《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进水水质指标，污水厂服务范围内所有工厂企业排放的废(污)水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才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具体要求如下：

①污水厂进水水质控制在 COD≤450 毫克/升、BOD5≤200 毫克/升、SS≤250 毫克/升、TN≤45 毫克/升、NH3-N≤35 毫克/升、TP≤6 毫克/升。

②对于服务范围内新建的工业企业，不得排放含氮、磷废水，不接纳含有重金属、含氟工业废水。

③城市污水系统以接纳可生化的有机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对含无机废物和水质较好的污水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严禁向城市污水管道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

⑤医院和兽医院等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执行有关标准。

⑥排放污水的 pH 值控制在 6-9 范围内，防止腐蚀城市污水设施。

⑦严禁向污水管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造成管道堵塞的物质。

⑧重点污染工厂污水出口处要安装计量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

⑨在城东工业废水厂建成之前，应严格限制城东水质净化厂进水中工业废水比例，其比例不能超过 30%，不然将严重影响城东厂处理效果。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已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认证，接管排入城东净化厂的废水符合其接管标准限值；pH 在 6~9 之间；不排放含重金属、含氟废水、不向污水管道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爆物质和有害气体；不向污水管道倾倒垃圾、粪便、积雪、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造成管道堵塞的物质；并安装计量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东净化厂的接管要求。
--------------	---

2.3.9 评估结论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可行。

2.4 污染源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50	1.08	0.324
2		SS	250	0.6	0.18
3		NH ₃ -N	35	0.084	0.0252
4		TP	6	0.0144	0.00432
5		TN	45	0.108	0.0324
6	DW002	COD	50	0.143	0.043
7		SS	10	0.028	0.0085
8		总铜	0.5	0.0014	0.00043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 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 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2	DW002	COD	☒ 自动 ☐ 手工	东南祥和	是	/	/
		SS	☐ 自动 ☒ 手工	/	否	瞬时采样(3 个瞬 时样)	1 次/月
		总铜	☒ 自动 ☐ 手工	东南祥和	是	/	/

2.6 小结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厂处理废水在环境、技术上均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主楼	无铅喷锡机	/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3	4	1	10	5	20	10	32	3	55	61	昼夜	20	38.81	53	18	37	67
2	主楼	前处理线	/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3	16	1	10	5	20	10	32	6	55	46	昼夜	20	55.68	53	18	37	67
3	主楼	后处理线	/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10	17	1	20	5	10	10	37	12	64	42	昼夜	20	34.96	53	18	37	67
4	主楼	烘烤箱	/	85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27	2	1	20	20	10	10	54	27	54	28	昼夜	20	38.12	53	18	37	67

*以项目生产区西南为原点。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工业企业，预测模型选用导则推荐的附录 B.1。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主要噪声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N1	60.3	53.5	60.3	53.5	65	55	10.56	10.56	60.3	53.5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N2	62.1	54.4	62.1	54.4	65	55	13.86	13.86	62.1	54.4	0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N3	54.2	51.0	54.2	51.0	65	55	10.43	10.43	54.2	51	0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N4	57.7	54.0	57.7	54.0	65	55	7.25	7.25	57.7	54	0	0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说明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企业噪声自行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生产区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厂界	1 次/季度；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4.1 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 （1）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S1：根据“2.4 公用工程”，年产生量约为 4.32t/a。
- （2）微蚀表面处理废液 S1：根据“2.4 公用工程”，年产生量约为 14.6t/a。
- （3）废助焊剂：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
- （4）废锡渣：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25t/a。
- （5）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为 0.01t/a。
- （6）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
- （7）污泥：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泥池，厂区新增产生量约为 1t/a。
- （8）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天计，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2.7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酸洗	液	酸、杂质	4.32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微蚀表面处理废液	微蚀	固	盐、杂质	14.6	√	/	
3	废助焊剂	浸助焊剂	液	助焊剂	0.5	√	/	
4	废锡渣	喷锡	固	锡	0.25	√	/	
5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废印刷版	0.01	√	/	

6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包装	固	有机物	0.1	√	/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1	√	/
3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瓜果皮等	2.7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锡渣	一般固废	喷锡	固	锡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2-S17	0.25
2	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酸洗	液	酸、杂质		/	HW34	398-005-34	4.32
3	微蚀表面处理废液	危险固废	微蚀	固	盐、杂质		/	HW17	336-064-17	14.6
4	废助焊剂	危险固废	浸助焊剂	液	助焊剂		/	HW34	900-349-34	0.5
5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质检	固	废印刷版		/	HW49	900-045-49	0.01
6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危险固废	包装	固	有机物		/	HW49	900-041-49	0.1
7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	HW22	398-005-22	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瓜果皮等	/	/	SW64	900-099-S64	2.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利用情况表

生产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处置方式
废锡渣	SW17	900-002-S17	0.25	一般固废仓库	0.05	厂家回收
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HW34	398-005-34	4.32	危废仓库	1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微蚀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4-17	14.6	危废仓库	1	
废助焊剂	HW34	900-349-34	0.5	危废仓库	0.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01	危废仓库	0.01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危废仓库	0.05	
污泥	HW22	398-005-22	1	危废仓库	1	

4.4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HW34	398-005-34	0.25	酸洗	液	酸、杂质	有机物	15d	T	密闭分区贮存，定期委外处置
2	微蚀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4-17	4.32	微蚀	固	盐、杂质	有机物	15d	T	
3	废助焊剂	HW34	900-349-34	14.6	浸助焊剂	液	助焊剂	有机物	15d	T	
4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5	质检	固	废印刷版	有机物	15d	T	
5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15d	T	
6	污泥	HW22	398-005-22	0.1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15d	T	

4.5 危废委托处置及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锡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酸洗表面清洗废液、微蚀表面处理废液、废助焊剂、不合格品、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措施，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

(2)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并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

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的要求：

(1)本项目需在危废仓库内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2)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4)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5)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处理，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6)加强危废仓库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的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级污染情况。

(7)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规范分类收集、分别暂存，并有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8 固废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规范分类收集、分别暂存，并有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情况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可能发生废气沉降、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产生沉降废气、泄漏后

的液态化学品和危废、消防尾水等，进而通过渗透、径流等方式污染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

5.2 分区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1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储罐区、储罐装卸区、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消防尾水收集池	化学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化学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办公区、食堂	/	非污染区	一般地面硬化。

此外，危废仓库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区域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渗透性较弱，属有利地质条件，本项目生产贮运等只要严格防止泄漏和事故泄漏，加强监测，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是有限的。

（1）源头削减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须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②一旦出现泄漏必须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并对周围环境加强监测。

③本项目不使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通过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④对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和保管，生产过程中亦要注意防泼洒防泄漏。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在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时注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污染监控监测

建立场地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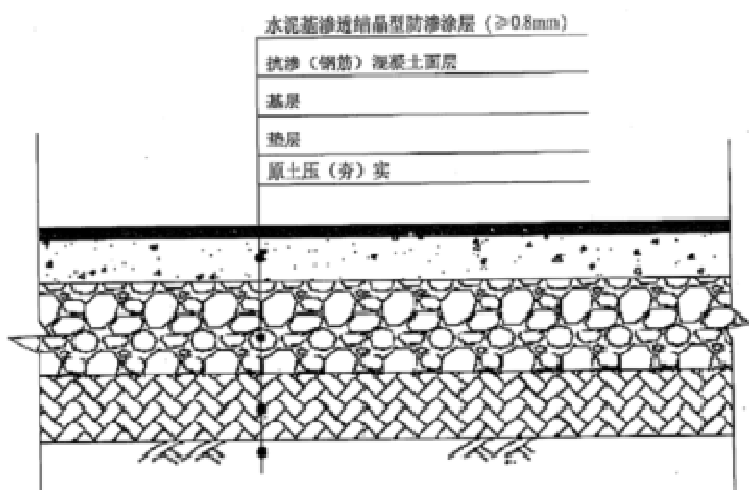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5.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防腐防渗，防止原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具体措施如下：

（1）建筑物的承重构件除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外，还具有较好的防腐防渗性能，并根据项目生产特点，采用防腐漆保护措施。

（2）选购耐腐蚀、耐热、不渗漏等材质性能好的生产设备、输料管道，管道与设备的连接处做好防渗漏等措施，生产车间地面铺设防腐防渗材料。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开收集，堆放于有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的区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5）加强危废暂存区的防腐防渗效果。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

5.5 跟踪监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跟踪监测；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需要进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序号	情景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时	/	/	/		/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期后	1 次/年	
		37 项常规指标等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事故期后	1 次/年	
			对照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监测点**	事故期后	1 次/年	

注：①监测因子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及污染物进行确定，上表为参考因子；②地下水是否需要监测应根据土壤样快筛数据结果进行确定。

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经计算，全厂 Q 值大于 1，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表 4-31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储量q(t)			临界量 Q (t)	q/Q
			储存量	在线量	合计		
棕氧化液	亚氯酸钠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6	0.2	6.2	50	0.124
干膜	有机共聚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3	0.1	3.1	50	0.062
膨松剂（有机物、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5	0.05	1.55	50	0.031
高锰酸钾	KMnO ₄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2	0.063	2.063	100	0.0206
预活化液（5%氯化亚锡，3%HCl）	盐酸（≥37%）	表B.1	0.24	0.024	0.264	7.5	0.0352
活化液（15%SnCl ₂ ，0.8%PdCl ₂ ，HCl5%）	盐酸（≥37%）	表B.1	0.07	0.007	0.077	7.5	0.01027
加速液（10%硫酸，5%硼酸）	硫酸	表B.1	0.8	0.08	0.88	10	0.088
化学铜液（铜含量 1.8±0.5g/L，甲醛含量约为 3%，EDTA 等）	铜及其化合物	表B.1	0.013	0.0013	0.0143	0.25	0.0572
	甲醛	表B.1	0.21	0.021	0.231	0.5	0.462
硫酸铜（CuSO ₄ ·5H ₂ O）	铜及其化合物	表B.1	0.256	0.016	0.272	0.25	1.088
硫酸（50%）	H ₂ SO ₄	表B.1	8.2	0.5	8.7	10	0.87
硝酸（70%）	HNO ₃	表B.1	4	0.4	4.4	7.5	0.587
盐酸（31%）	HCl	表B.1	16	0.4	16.4	7.5	2.187
5%NaOH	NaOH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4	0.4	4.4	50	0.088
酸性蚀刻液（盐酸、氯化铜、NaOH）	盐酸	表B.1	9.67	0.37	10.04	7.5	1.339
	铜及其化合物	表B.1	0.4	0.04	0.44	0.25	1.76
过硫酸钠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8	0.08	0.88	50	0.0176
防焊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1	0.01	0.11	50	0.0022
柠檬酸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2	0.02	0.22	50	0.0044
文字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1	0.01	0.11	50	0.0022

		质（类别2，类别3）					
OSP（乙酸 10%）	乙酸	表B. 1	0.1	0.01	0.11	10	0.011
双氧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	0.1	1.1	50	0.022
助焊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	0.1	1.1	50	0.022
含铜废液	铜及其化合物	表B. 1	0.0375	0	0.0375	0.25	0.15
含铜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	表B. 1	0.06	0	0.06	0.25	0.24
废膜渣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1	0	1	50	0.02
废润滑油			5.5	0	5.5	2500	0.0022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	0	5	50	0.1
废油墨罐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6	0	6	50	0.12
废滤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2.5	0	2.5	50	0.05
酸洗槽液	CODcr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表B. 1	0.012	0	0.012	10	0.0012
镀铜槽液	铜及其化合物	表B. 1	0.0524	0	0.0524	0.25	0.2096
合计							9.783

注：含铜废液中铜含量为 0.5%，含铜污泥在铜含量为 3%，酸洗槽中酸的浓度为 3%~8%。

风险识别及分析详见风险评价专项，本报告表中不再进行详细赘述，引用风险评价专项结论进行说明。

通过以上分析研究，小结如下：

（1）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其中硫酸泄漏对大气的影响为重点防范对象。

（2）风险事故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硫酸泄漏超过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的最远距离在 14.67 米范围内，时间是 12 秒；未超过 1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因此，本项目硫酸泄露一般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正常情况下，硫酸泄漏事故 30min 会被发现且被控制，不会对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3）地表水风险主要为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企业雨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换截止阀，同时建设有应急池和明沟等，并安排专人负责切换，一般出现事故废水进入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一般不会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4）项目危废堆放时间过长，会导致废液等渗透进入土壤，使厂区及周围的土

壤质量变差。在企业固废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设有防护措施后，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要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	HCl、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2#碱液喷淋装置+20m高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HCl、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排入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净化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艺清洗废水	pH、COD、SS、总铜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东南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有限公司排口排放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31-2020)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地面冲洗水	COD、SS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酸洗表面清洗废液、微蚀表面处理废液、废助焊剂、不合格品、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污泥，全部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厂区仓库需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⑧危废仓库需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②一旦出现泄漏必须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并对周围环境加强监测。 ③本项目不使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通过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和保管，生产过程中亦要注意防泼洒防泄漏。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土壤防治措施评述： ①建筑物的承重构件除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外，还具有较好的抗防渗性能。 ②选购耐腐蚀、耐热、不渗漏等材质性能好的质检设备、输料管道，管道与设备的连接处做好防渗漏等措施，质检中心地面铺设防渗材料。 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开收集，堆放于有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的区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④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效果。危废仓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平面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的要求。 ②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生产车间和各物料储存仓库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根据化学品的性质，考虑防火防爆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④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生产、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为最大限度的防止车间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②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将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③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杜绝外来着火源； ④制定各种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泄漏； ⑤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⑥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⑦临时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可能产生明火的作业，必须办理相关的批准手续，并做好意外防护。 ⑧作业场所、原辅材料区均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告知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将物质的 MSDS 上墙。 3、环保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事故预防措施：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一旦引风机出现故障或管路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 1 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
--	--

	事故。 ④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压力连锁报警。由监控查看排气筒状态。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①项目涉及的各项仪表、检测装置定期维保，建立相关台账； ②生产区域内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消火栓； ③车间内设置安全通道； ④针对危险化学品采用相应的防护设施和措施，制定详细的危险化学品作业规程。 4、工艺设计安全防控措施 1) 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操作压力和加料速度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2) 仪表控制方面应对主要危险操作过程采取温度、压力等在线检测，确保整个过程符合工艺安全要求。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管理，对设备上的视镜、液面计等经常进行清理，确保能够透视，并有上下液位红线等。 6)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5、电气安全措施 1)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设计； 2) 按工艺要求设置双回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另一路电源可切换投入使用； 3)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4)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5)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	--

	6) 各装置、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 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 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 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 6、消防措施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 全厂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一次计。结合项目工程特点, 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本期项目消防系统的设计。全厂消防系统包括常规水消防系统和泡沫消防系统。 1)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 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同时设有故障电池消防水箱若干只。 2) 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分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 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 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 3) 生产厂房、各类仓库设置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 原料存放区设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及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5) 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 如干粉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起施行), 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严格执行“三同时”,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 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 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

	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六、结论

1 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印刷版 8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康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 ①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 ②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 ③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图

附图 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7 常熟红线管控区范围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9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范围图

附图 11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 应急疏散图

附图 13 危险单元图

附件 1 中选公告截图、中选告知书、服务合同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不动产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文件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1.989	1.989	0	0.01	0.0025	1.9965	0.0075
		NO _x	0.6	0.6	0	0	0	0.6	0
		甲醛	0.042	0.042	0	0	0	0.042	0
		氯化氢	0.218	0.218	0	0.004	0	0.222	0.004
		氰化氢	0.00144	0.00144	0	0	0.00144	0	-0.00144
		锡及其化合物	0.069	0.069	0	0.044	0.069	0.044	-0.025
		非甲烷总烃	0.15	0.15	0	0	0	0.15	0
		颗粒物	0.241	0.241	0	0.044	0	0.285	0.044
	无组织	硫酸雾	0.6	0.6	0	0.011	0.003	0.608	0.008
		NO _x	0.034	0.034	0	0	0	0.034	0
		甲醛	0.58	0.58	0	0	0	0.58	0
		氯化氢	0.01	0.01	0	0.01	0	0.02	0.01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	0	0	0.01	0
		颗粒物	0.63	0.63	0	0.1095	0	0.7395	0.109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1095	0	0.1095	0.109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89425	289425	0	853.32	31671	258607.32	-30817.68
		COD	14.4755	14.4755	0	0.043	1.5835	12.935	-1.5405
		SS	8.67	8.67	0	0.0085	0.317	8.3615	-0.3085
		氨氮	2.312	2.312	0	0	0.253	2.059	-0.253
		总氮	4.341375	4.341375	0	0	0.475	3.866375	-0.475
		总磷	0.144712	0.144712	0	0	0.016	0.128712	-0.016
		总铜	0.0869	0.0869	0	0.00043	0.01584	0.07149	-0.01541
		总镍	0.00043	0.00043	0	0	0.00043	0	-0.00043
		总氰化物	0.00315	0.00315	0	0	0.00315	0	-0.003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5400	35400	0	720	0	36120	720
		COD	10.62	10.62	0	0.324	0	10.944	0.324
		SS	7.08	7.08	0	0.18	0	7.26	0.18
		氨氮	1.062	1.062	0	0.0252	0	1.0872	0.0252

	总磷	0.142	0.142	0	0.00432	0	0.14632	0.00432
	总氮	2.478	2.478	0	0.0324	0	2.5104	0.03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锡渣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含铜废液（HW22）	2800	2800	0	0	0	2800	0
	废润滑油（HW08）	1	1	0	0	0	1	0
	含铜污泥（HW22）	720	720	0	0	0	720	0
	废膜渣油墨（HW12）	0.2	0.2	0	0	0	0.2	0
	废油墨罐（HW49）	10	10	0	0	0	10	0
	废滤芯（HW49）	1	1	0	0	0	1	0
	干膜渣（HW13）	61.8	61.8	0	0	0	61.8	0
	废活性炭（HW49）	12	12	0	0	0	12	0
	工业粉尘（HW13）	80	80	0	0	0	80	0
	废印刷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325	325	0	0	0	325	0
	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0	0	0	4.32	0	4.32	4.32
	酸洗表面清洗废液	0	0	0	14.6	0	14.6	14.6
	微蚀表面处理废液	0	0	0	14.6	0	14.6	14.6
	废助焊剂	0	0	0	0.5	0	0.5	0.5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8	0	0	2.7	0	200.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